

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二四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10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四年起定存與利息不規則反向變動，其因爲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上，利息亦連同轉帳。請問貴府該宮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請問貴府如此說法是否合乎會計處理原則？請貴府依法理與學理分析說明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四年起定存與利息呈不規則反向變動係因轉帳至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乙節是否屬實，因本案已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應由其調查認定。

二四四、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任何機關團體法人，提報偽造虛假之財務報表給貴府所轄主管官署，是否只要該機關團體或法人提出財務瑕疪即可免除任何行政單位之行政處分？否則貴府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財務紀錄顯現出不合理之處，是否如該宮所稱爲「帳務處理瑕疪」，抑或涉偽造文書之嫌，目前已由本府民政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四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行天宮總帳資料中是否包含其附設圖書館之財務資料？該宮如何表示？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發言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請問貴府到訪查證是否屬實？有何根據？查證部分請提交具體證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行天宮之總帳資料應包含其附設圖書館之財務資料，惟其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四六、